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16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17,证券简称:岭南园林)将于2015年2月17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发布了《停牌公告》,因拟披露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16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星期五,休市后)与肥西县人民政府、中建国际投资(合肥)有限公司签订了《合肥市肥西县园林基建项目PPP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于2015年2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签署合肥市肥西县园林基建项目PPP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2月17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17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肥市肥西县园林基建项目PPP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为充分整合资源,大力推进肥西县城市生态环境建设,本着平等互惠、循序渐进、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就肥西县一批重点工程项目PPP合作事宜,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与肥西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中建国际投资(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15年2月13日签署了《合肥市肥西县园林基建项目PPP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甲方:肥西县人民政府

(二)乙方:

名称:中建国际投资(合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20,000万人民币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8号

经营范围:道路、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水利、环境、公用工程、城镇园林绿化工程;产业园项目建设及配套建设;住宅产业化项目建设(不含建筑施工,不涉及建筑资质管理)。

关联关系:甲方、乙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项目内容:肥西县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园林绿化景观项目、土地复垦及新农村建设项目、综合交通工程项目、以产业化方式建设的保障房项目、产城融合示范区项目等(以下简称"项目")。

2、建设模式:采用公私合作(Public-Private-Partnership,简称PPP)模式。

3、项目各方主体:

政府出资方:甲方授权主体

社会出资方:乙方、丙方

项目投资主体:甲方授权主体、乙方、丙方共同出资成立的合资公司

设计施工单位: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中建国际投资(合肥)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

4、项目投资额:约50亿元

5、项目建设周期:项目整体建设周期暂定2年,具体工期以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为准。由于本项目投资额较大,甲、乙、丙三方同意以单项工程为基本投资结算单位,分别验收、结算及支付投资建设款。

6、项目移交周期:自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之日起3年内,以各方约定的"使用者付费"和"政府付费"方式实现投资方的投资回报。

(二)合作模式

1、甲方以PPP模式对项目进行投资人与施工总承包一体化招标,乙方(或其指定主体)与丙方(或其指定主体)成立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中标后,乙、丙两方与甲方签订投资协议,并与甲方授权主体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中甲方授权主体、乙方、丙方的出资比例为20%:70%:10%(甲方出资比例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可作适当微调),持股比例与出资比例相同。

2、项目以PPP模式进行运作,但是项目完工之日起3年内,乙方与丙方有权视情况选择退出。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按照各方一致同意价格收购乙方及丙方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具体以各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3、甲方负责本项目投资建设所需的国有土地建设用地、环评批复、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批复、规划设计批复等行政审批手续办理,以确保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完备、合规。

4、甲方负责在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积极协助乙方、丙方做好与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为乙方、丙方投资建设本项目创造良好的投资和政策环境。

5、乙方、丙方按甲方提供或确认的施工图纸施工,负责工程施工的管理工作,包括建设进度监控、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管理等,确保本项目工程按质按期顺利完成。

项目运作的具体商务条款以三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三)投资保障

1、肥西县政府同意本项目以PPP方式实施的会议纪要或决议文件;

2、肥西县人大常委会出具的将本项目"政府付费"价款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的决议文件;

3、肥西县财政局出具的以财政资金支付"政府付费"价款的确认函;

4、甲方提供已具备建设用地指标的国有建设用地作为土地出让收益权质押担保。

四、本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PPP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是公司投资PPP项目的重要起点,有利于公司创新业务开展模式、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助于充分发挥甲、乙、丙三方各自经验、特长及资源优势。根据项目进度,该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两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二)本合作框架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及乙方形成依赖。

五、协议审议程序及履约能力分析

(一)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性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协议各方履约能力分析。

1、肥西县人民政府

肥西县位于安徽省中部,合肥市西南部,东连合肥市郊区,隔巢湖与巢湖市相望;西与六安市接壤;南沿丰乐河与舒城县、庐江县为邻;北抵寿县、长丰县。根据肥西县人民政府2015年1月14日披露的《政府工作报告》,预计2014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10亿元,财政收入55.8亿元。合同约定,在后续项目实际推进前,肥西县政府将采取各项保障措施,保障乙方、丙方施工完毕交付后,分期回购项目公司股权(详见本公告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三)投资风险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肥西县人民政府具有良好的信用及财务状况,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能够保证本项目的实施。

2、中建国际投资(合肥)有限公司

中建国际投资(合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6日,注册资本金20,000万人民币元,主营业务范围为:道路、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水利、环境、公用工程、城镇园林绿化工程;产业园项目建设及配套建设;住宅产业化项目建设(不含建筑施工,不涉及建筑资质管理)。

中建国际投资(合肥)有限公司立足合肥,辐射周边,致力于合肥及周边地区住宅产业化项目的建设管理、基建投资以及产业园区建设开发等。目前,中建国际投资(合肥)有限公司已经与安徽省合肥市和蚌埠市政府就住宅产业化项目建设管理、产业园投资建设和基建投资建设管理进行广泛深入的合作,已合作项目进展顺利。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项目由中建国际投资(合肥)有限公司参与投资建设,其有充足的资本和建筑管理平台,具有良好的信用和财务状况及有实施本项目的实力,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能够保证本项目的实施。

3、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1998 年,注册资本16286.8 万元,是一家集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及生态工程施工、绿化养护、苗木产销、园林科学研究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园林企业,同时拥有国家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业务发展遍及全国,公司于2014 年2 月19 日成功登陆A 股中小板市场(股票简称:岭南园林,股票代码:002717)。

公司上市以来,不断深耕主营业务,目前已成为中国园林绿化行业实力卓著的优秀企业,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公司连续多年荣获"全国园林绿化综合竞争力十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中国风景园林优秀管理奖"、"中国优秀园林工程金奖"等一系列殊荣。凭借诚信、专业、务实的精神、精湛的技术以及优质的服务全力为客户打造高品质园林景观项目,先后在众多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和创建"国家园林城市"过程中作出了积极贡献,先后承接了深圳市华为软件研发中心项目、通州区潞城镇2012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潞城潮白河景观生态林)三标、自贡釜溪河复合绿道(示范段)工程项目投资建设、晋江市世纪大道景观提升工程、成都金牛万达广场A、C组团景观工程、兰州新区保障新住房小区绿化景观工程、博乐市2013年绿化景观建设工程、通州区永乐店镇2013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永乐店镇景观生态林④)、中马友谊园工程、中国济南园博园东莞园工程、李庄组团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融资建设项目工程等多个中大型项目,并与万科、万达、恒大、保利、金融街、华为等一大批知名地产集团及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深受客户好评。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六、专项意见

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5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有关规定对上述协议的签署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及法律意见。

(一)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岭南园林与其他两方签署的《合肥市肥西县园林基建项目PPP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合同文本、中建国际合肥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肥西县政府财政收入状况、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互联网查询,以及岭南园林董事会对公司及肥西县人民政府、中建国际合肥公司履约能力的说明等。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一)岭南园林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1998年,注册资本16,286.80万元,是一家集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及生态工程施工、绿化养护、苗木产销、园林科学研究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园林企业,同时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和国家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业务发展遍及全国,于2014年2月19日成功登陆A股中小板市场。

公司上市以来,不断深耕主营业务,目前已成为中国园林绿化行业实力卓著的优秀企业,综合稳步提升。公司连续多年荣获"全国园林绿化综合竞争力十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中国风景园林优秀管理奖"、"中国优秀园林工程金奖"等一系列殊荣。凭借诚信、专业、务实的精神、精湛的技术以及优质的服务全力为客户打造高品质园林景观项目,先后在众多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和创建"国家园林城市"过程中作出了积极贡献,先后承接了深圳市华为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甘肃省军区0九一工程、通州区潞城镇2012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潞城潮白河景观生态林)三标、自贡釜溪河复合绿道(示范段)工程项目投资建设、晋江市世纪大道景观提升工程、博乐市2013年绿化景观建设工程、中马友谊园工程、中国济南园博园东莞园工程、李庄组团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融资建设项目工程等多个大中型项目,并与万科、万达、恒大、保利、金融街、华为等一大批知名地产集团及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深受客户好评。

岭南园林作为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作为国内园林行业的领先企业具备大中型园林项目的施工能力,岭南园林完全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二)肥西县人民政府

肥西县位于安徽省中部,合肥市西南部,东连合肥市郊区,隔巢湖与巢湖市相望;西与六安市接壤;南沿丰乐河与舒城县、庐江县为邻;北抵寿县、长丰县。根据肥西县人民政府2105年1月14日披露的《政府工作报告》,预计2014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10亿元,财政收入55.8亿元。合同约定,在后续项目实际推进前,肥西县政府将采取各项保障措施(详见"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三)投资风险保障"),保障乙方、丙方施工完毕交付后,分期回购项目公司股权。

肥西县人民政府具有良好的信用及财务状况,亦具备本协议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中建国际投资(合肥)有限公司

中建国际合肥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6日, 注册资本金20,000万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范围为:道路、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水利、环境、公用工程、城镇园林绿化工程;产业园项目建设及配套建设;住宅产业化项目建设(不含建筑施工,不涉及建筑资质管理)。

中建国际合肥公司立足合肥,辐射周边,致力于合肥及周边地区住宅产业化项目的建设管理、基建投资以及产业园区建设开发等。目前,中建国际合肥公司已经与安徽省合肥市和蚌埠市政府就住宅产业化项目建设管理、产业园投资建设和基建投资建设管理进行广泛深入的合作,已合作项目进展顺利。

中建国际合肥公司具有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以及较为充足的资本实力,中建国际合肥公司具备本项目相应的履约能力。

中信建投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合同履行情况,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履行保荐机构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律师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肥西县政府、中建合肥公司作为签署《框架协议》的主体是真实存在的;肥西县政府和中建合肥公司具备签署《框架协议》的主体资格;《框架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框架协议》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框架协议》真实、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仅为框架性的合作协议,合作意向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因此本协议最终是否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协议涉及的项目投资额约50亿元为预估数,项目运作的具体商务条款及具体金额以三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合同和实际结算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存在最终金额与协议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三)由于本项目投资额较大,甲、乙、丙三方同意以单项工程为基本投资结算单位,分别验收、结算及支付投资建设款,上述结算方式有利于保证公司工程款项的及时回收。但由于甲、乙、丙三方合作项目的投资进度、投资收益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未来项目收益以及最终回款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合肥市肥西县园林基建项目PPP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肥市肥西县园林基建项目PPP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专项意见》

3、《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肥市肥西县园林基建项目PPP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5-012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2015年1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0日起实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公司已选定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审计、评估机构。由于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5年2月17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并于2015年04月1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果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司股票同时复牌,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后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5-014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湖北金环,证券代码:000615) 已自2014年12月2日开市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087)。2014年12月30日,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需要,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4-100)。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上述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以赴完成各项工作,根据当前各方协商的结果,公司拟将京汉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置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化纤业务对应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置出方案正在筹划论证中,尚未有确定性结论。本次重组不会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推进该事项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等各项工作。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湖北金环,证券代码:000615)于2015 年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上述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7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中介机构报告,现就事后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部分事项做补充披露如下:

一、补充披露了《天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7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的《天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二、补充披露了董事候选人简历。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议案十九《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中,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刘益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益谦先生简历如下:

刘益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1月生,中学学历。曾任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益谦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持有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97.59%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78%的股权。截止本公告日,刘益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的行政处罚。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此次补充更正公告对公司已披露信息内容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及报告使用人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5-00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报道简述

2015年2月15日的《焦点访谈》播出了题为《"空头支票"难过年》的报道,称公司已经获得22亿融资却恶意拖欠昆明市石林县御云林房地产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和项目管理人员工资。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公司澄清如下:

1、报道中提到的昆明市石林县御云林房地产开发项目系云南圆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该项目于2010年10月被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收购。

2、昆明市石林县御云林房地产开发项目为万方集团项目,并非本公司实施的项目,与公司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万方集团与本公司为两个独立法人主体,万方集团的相关债务本公司无关,亦不会导致本公司任何资金流出。

3、报道中提及的发包项目及讨薪人员与公司无任何合同关系及隶属关系。

4、2015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募资22亿元用于门头沟区石龙高新技术产业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并于2015年1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仅为预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方可实施。

目前公司尚未获得相关融资,未来若获得相关融资,根据发行方案,相关资金将只能用于门头沟区石龙高新技术产业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三、其他说明

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发布了《2014年年度业绩预告》(2015-006),公司2014年年度净利润预计为400万元-500万元。关于2014年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以2014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必要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08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2月1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霖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1.35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81,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发行费用40,674,698.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40,325,302.00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同意对本次募集资金开设两个专项账户,同意与以下两个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各账户信息如下:

1、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黄楼网点支行

账户名称: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00042019200072792

银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63号

金额(人民币元):653,380,000.00

用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影院建设项目

2、开户行名称:北京银行右安门支行

账户名称: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00009083100002723557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内大街65号

金额(人民币元):600,000,000.00

用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影院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44,961,171.5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详细内容请参见2015年2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以及修改后的《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请参见2015年2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09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2月1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谌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44,961,171.5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详细内容请参见2015年2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13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15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函霏先生提交的书面离任申请。

李函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函霏先生的离任自离任申请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离任后,李函霏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李函霏先生的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于李函霏先生在工作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肯定以及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12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1.3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81,000,000.00元, 扣除保荐承销等发行费用40,674,698.00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40,325,302.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或"保荐机构")于2015年1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1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6206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安门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该户,专户情况如下:

1、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黄楼网点支行

账户名称: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00042019200072792

银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63号

金额(人民币元):653,380,000.00

用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影院建设项目

2、开户行名称:北京银行右安门支行

账户名称: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00009083100002723557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内大街65号

金额(人民币元):600,000,000.00

用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影院建设项目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金额和期限由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需在合理时间内通知中银国际,公司需将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按月(每月10日前)通知中银国际。公司承诺若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 则定期存款到期后募集资金将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或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 并通知中银国际。上述账户资金对应的存单公司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银国际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银国际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银国际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银国际的调查与查询。中银国际应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公司授权中银国际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悦、徐晨在提前通知公司和开户银行的情况下在开户银行对公业务营业时间内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银国际。

六、公司一次性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中银国际,开户银行应同时向中银国际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银国际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银国际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和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向公司、中银国际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银国际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银国际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主动或在中银国际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中银国际发现公司、开户银行违反有关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章等规定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如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备查文件: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工商银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北京银行)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11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1.3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81,000,000.00元, 扣除保荐承销等发行费用40,674,698.00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40,325,302.00元, 已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1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62060001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和置换情况

为使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62060001号《鉴证报告》,截止2015年2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自筹资金844,961,171.5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影院建设项目	1,600,000,000.00	1,240,325,302.00	844,961,171.54	844,961,171.54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6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2)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44,961,171.5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44,961,171.5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万达院线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符合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独立发表了同意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离募集资金到帐时间未到6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公司之募集资金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关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5、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10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3月6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5日-2015年3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6日9:30 – 11:30,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5日15:00至2015年3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2月2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索菲特酒店6层

7、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霖

9、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2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3月2日-2015年3月4日(9:00-11:30,13:30-16:3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和《会议回执》(附件二),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的截至时间为:2015年3月4日16:30。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信函送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万达院线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万达院线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10-85587602

传真号码:010-85587500

邮箱地址:wandafilm-ir@wanda.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9

(2)投票简称:万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万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两项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⑦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5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3月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③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具体流程为:

①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两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彭涛 丁文娟

联系电话:010-85587602

传真电话:010-85587500

联系邮箱:wandafilm-ir@wanda.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附件一: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个人/本单位出席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委托意愿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2、《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委托人联系电话:

附件二: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致: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6日下午14:30举行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1、请拟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5年2月4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

传真:010-85587500; 邮箱:wandafilm-ir@wanda.com.cn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